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/教政所/課教所碩/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|
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口試時間 |  |
| 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：（104學年度前學生免附）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：□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□　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）。 |
| 口試委員 | 聘任資格是否屬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(註一) |
| 姓名 | 服務機關/現職 | 專長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註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及12條規定，如屬於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。註二、本表隨「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」至教務處備查。 |
| 指導教授親簽：  |
| 系(所)主管簽章：（請勿用授權章） |